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以下简称“本次授信”）。公司分别以坐落于南通市青年中路莱茵濠庭的部分商业物业（总面积1,559.47平方米）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德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林坊的商业物业（总面积3,234.29平方米）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达体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无锡市锡山区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无锡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三、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